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娄祝坤先生、黄栋先生、武进锋先生、杨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上述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具备相应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娄祝坤先生、黄栋先生、武进锋先生、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